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李芸葶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被告 吳豐賢

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3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承曄
法官 林軒鋒
法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張瑋庭